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本公告列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的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曹培璽先生因其他事務不能主持會議，副董事長郭珺明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部分公司董事、公司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士出席了會議。

於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共計15,200,383,44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表的具體情況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4
其中：A股	27
H股	7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1,026,383,153
其中：A股	8,947,280,020
H股	2,079,103,133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2.540164
其中：A股(%)	58.862199
H股(%)	13.67796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合計共7,167,926,52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的發行總股數47.16%的股份)為關連人士(包括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中所審議的議案的有關交易或於該交易有所利益的本公司股東)，其需要並已經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中決議案的投票權。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讚成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與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在審議了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有關議案後，以投票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受讓山東發電權益、吉林發電權益、黑龍江發電權益、中原燃氣權益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3,809,915,272股同意和47,551,161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8.767296%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